

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变更情况的公告

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，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经本公司股东会书面表决（股东会 2021 年度书面决议之四），刘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由陈晓升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二、经本公司股东会书面表决（股东会 2021 年度书面决议之七），杨正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，由金杰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三、经本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李琦不在担任公司董事，白虹、白硕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姜山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马晨光、卓福民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以上人员变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，上述变更事项已向监管部门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6 月 30 日